

# 东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学院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责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的教学工作、保障学院正常教学秩序、提升学院教学质量，学院决定成立教学督导工作小组，对学院教师的教学工作与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指导。现将学院教学督导小组的构成与工作职责说明如下。

## 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小组成员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与教务指导委员会成员构成。

组长：郑燕林

成员：马志强、艾春明、居柏成、殷明浩、王战林、韩文峰、赵蔚  
周颜军、张靖波、张利彪、袁磊、王翠萍、魏来、腾广清

## 二、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小组的职责

1. 日常教学工作督察：加强对学院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过程的督查，进一步规范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重在检查学院教师是否存在迟到、早退、任意调课、请人代课等情况。将督察工作作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促进学院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与专业化成长。

2. 听课检查教学质量：教学督导组成员采取随机抽查听课方式，每学期进入课堂听课不少于3节。听课后要填写听课记录单，并向学院集中反馈。

3. 学生学习情况督察：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是课堂的主体，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学生的听课质量是学院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的重要内容。教学督导组成员要清点学生的出勤情况、检查学生是否存在迟到早退情况；检查学生的听课情况，重视对学生学习状态的督查工作，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发现学生缺席较多、听课质量差要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查明原因。

### 三、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施

1. 每学期排完课表后，每天安排一位教学督导组成员负责当日的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组成员本人当日应没有教学任务，以保障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

2. 教学督导组成员每日的工作时间为：8：00-17：00。

3. 教学督导组成员需填写督导工作日志。

4. 教学督导组成员需及时向学院反馈教学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 原则上教学督导组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交流督导工作实施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与任课教师沟通发现的教学问题；向辅导员及学业导师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讨论提升学院教学质量的具体建议。

6. 教学督导组定期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上向全院教师通报督导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2013年11月